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5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、113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各1份

(30304280_1130105742_1_ATTACH1.pdf、30304280_113010574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
—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3年3
月31日屆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254
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2/05
交 摘 章
10:55:57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30205



PSAA1136000958